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余副校長玉照(公差)、李副校長明仁、各行政主管、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附小校長、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等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即將結束，感謝各位主管一學期來工作的辛勞。行政工作鉅細靡遺，需用心投入，才能將每一件工作做得很理想。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也應利用期末這段時間，反省檢討過去半年來各項行政工作是否仍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做為新學期推動進步的動力。

二、請各單位利用期末這段期間，就自我評鑑結果做檢討，擬訂改進計畫，在新的學期中努力改善，並把優點好好發揮。

三、學校之成長進步是點點滴滴累積而來，在期末時提出幾點想法與大家共勉，並希望各單位利用暑假好好規劃新學年工作計畫。

(一) 在課程及教學上—各院系所應就課程召開教學討論會，不拘形式，就課程、教材內容、教學、研究心得及對學生要求之標準等交換意見，並藉此機會增進老師間之情誼。

(二) 從新學年開始,希望各院所從三方面來努力：

1. 落實論文發表，提昇研究論文之質與量—可藉由下列角度來思考：

(1) 每位老師每年至少有一篇論文發表在相關領域之期刊。

(2)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三至五次。

(3) 申請校外計畫至少一件。

(4) 各院系所應定期舉辦專題研討會，於開學前排定研討會時程，由老師輪流報告目前研究成果或心得，營造研究之氣氛，並提高學生研究之興趣。

(5) 每系每學期至少舉辦三場學術演講或類似之學術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演講內容整理並彙集成冊。

2. 加強活化教學及課程－各相關領域老師應共同思考如何創新教學及課程，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3. 主動爭取研究計畫－應深入民間爭取研究計畫。
4. 加強提升學生讀書風氣－

大學部部分：

1. 每學期每科目由任課老師推選優良讀書報告，以學院為單位進行比賽，審查後選出三至五篇，予以公開表揚獎勵，並協助將報告發表在相關期刊。
2. 可考慮將畢業專題製作做為各系必修課程，並於畢業前舉辦校內外專題展覽。

研究所部分：

碩士班學生在畢業前，至少需在知名期刊或相關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一篇，讓學生能自我期許，並朝此一方向努力，但需將規範明白告知學生。

四、本校校園 IC 卡將於七月十五日辦理驗收，驗收工作請總務處完成，並請電算中心在技術諮詢上予以協助，讓總務處能將此項工作做得更臻完善。未來的維護及管理請電算中心繼續配合辦理，學校同意給予電算中心新約聘二位技術人員之人力，其中之一專門負責校園 IC 卡相關工作。

五、各單位及行政同仁在處理事務時應重視事先的溝通及處理時之態度，應以更圓融的方式、委婉的態度來處理老師及學生的問題，在人際的互動中互相尊重，讓事情能得到圓滿的解決。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洽悉，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書面報告：洽悉，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 二、口頭補充報告

◎學生事務處

學生團體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已通過並實施中，部分班級辦理校外參觀或畢業旅行仍未申請，請各院系及導師多加宣導，凡是辦理各項校外活動，請依照辦法內容實施，學系班級活動表格不同於社團活動申請表，請各院系辦公室協助學生辦理。

◎總務處

- 一、蘭潭校區高壓電塔遷移問題，業經經濟部召開多次協調會，會中本校一再要求台電提出免費遷移方案，但台電僅允諾負擔七百萬元之遷移費，換言之，本校仍需負擔七千三百萬元，此與本校校園規劃會議之決議仍有很大的落差，總務處會將本案再提至校園規劃會議討論。
- 二、本校從去年(九十年十月)實施全校財物總盤點目前已完成，非常感謝盤點期間各單位之協助與配合。保管組已依據財物使用人及放置地點，逐筆鍵入電腦建檔，並列印盤點清冊供各單位確認，請各單位儘速核對，並將清冊擲回保管組。
- 三、林森校區目前用電量遠已超過契約容量之 500%，營繕組除屢向台電公司辦理增加契約容量外，林森用電量不平衡現象，已由承辦人員聯繫廠商改善。總務處預估若要改善林森校區用電問題所需經費約需一千二百萬元。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具體估算經費，並請會計室研究校務基金部分是否仍有經費空間以支應這項改善工程。

◎秘書室

本校下學年度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座談時間預定表如附件，請各位主管參閱，此預定表時間若有調整或變動，秘書室將會於事先通知。

行政主管座談時間將依實際需要或校長示召開。

◎體育室

暑假期間（7月1日起）擬分別於蘭潭、林森校區辦理游泳訓練班，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均享優惠，歡迎報名參加。

◎研究發展處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 & M University 欲與本校簽署教育合作協定，各院、系所及研究中心有意願與其建立合作關係者，可上其網站 <http://www.tamu.edu/> 尋求合作夥伴，並告知研發處，以利簽署合約之進行。

◎附小

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本校新進同仁若有子女需就讀附小或幼稚園者，請於七

月底前向人事室登記以利安排。

◎ 教育學院

本校教育學程中心申請增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案，教育部已同意籌設一班，將依規定時程籌設。

◎ 農學院

本校農業推廣中心為積極進行農業推廣並教育農村青年，本年度與農學院各系所合作，向農委會爭取九十一年度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訓練班計畫，計獲委辦六個訓練班，定於暑假期間於蘭潭校區辦理，屆時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管理學院

- 一、林森校區運動設施(尤其是籃球場)改善問題，請相關單位協助於暑假期間改善成，以利下學期管理學院學生使用。
- 二、教育部管理學門評鑑將於今年十月或十一月間舉行，請學校支持儘速提高管理方面圖書及期刊的量。

校長指示：

- 一、林森校區籃球場問題，請體育室實地勘察提出改善需求後，請總務處辦理。
- 二、圖書部分請圖書館協助辦理。

◎ 生命科學院

- 一、本學院今年新立「生物藥學研究所」。
- 二、今年暑假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生物科技產業課程」，目前已開有「中藥概論」、「生藥學」等課程，同仁若有興趣可從線上報名。
- 三、本學院新聘教師將陸續進來，生命科學館後面增建部分，請總務處協助能否於暑假期間進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民雄校區大門為配合校園 IC 卡之門禁識別及車輛管理系統，擬增設讀卡機、閘欄機及分向設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雄校區大門每日 07:00 時至 24:00 時，目前只開啟 1/3 寬度，供所有汽、機車進出，是有違車輛行駛規範，且大鐵門隨時關閉 2/3 處，實有礙觀瞻，也讓來賓無所適從。
- 二、警衛室對進入校區大門之車輛，因所處位置根本無法對車輛識別或提供應有的服務。
- 三、此次配合校園 IC 卡之發行，規劃了一套車輛進出之門禁識別及管理系統，如附件一（頁 1）。
- 四、本案經上次會議決議：「為更落實執行，請民雄校區各單位將資料攜回，徵詢同仁意見後，再提會討論。」，截至 6 月 14 日止，民雄校區各單位皆未有意見傳回駐警隊，將本案再提會討論。

決議：

- 一、請教育學院將院務會議對本案之意見送總務處參處。
- 二、請運輸與物流研究所協助就車輛進出及管制之機制圖，於了解實地狀況後規劃研擬改善方案，改善方案完成後，於民雄校區召開小型說明會或討論會，與學生及老師溝通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二，頁 2)，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91 年 3 月 26 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主管座談校長裁示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請研發處、秘書室就要點草案再斟酌修訂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草案)」(附件三，頁 3-4)，提請審議。

說明：由於本校教師向校外單位申請研究計畫時，往往需要學校配合款，為能及時因應研究需要，爰擬定本要點。

決議：本案緩議。請研發處就本要點申請程序、補助範圍、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審核機制、事後考核等訂定更嚴謹條文並明列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行政院農委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為監督動物科學應用之管理與使用，訂定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提請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由生命科學院楊院長推薦委員簽請校長核可後聘兼任之，並將成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條文修正部分如下：

1. 第一條條文文字修正

原條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為監督動物科學應用之管理與使用，訂定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本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監督動物科學應用之管理與使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 設置辦法。

2. 第四條條文文字修正。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名」修正為「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

「置秘書一名，由召集人就本小組成員中聘請兼任，以協助處理相關業務。召集人及秘書比照行政人員減少二鐘點之授課。」文字修正為「置秘書一名，由召集人就本小組成員中聘請兼任，以協助處理相關業務。召集人比照行政人員減少二鐘點之授課。」修正為「減少授課時數二小時。」

3. 第七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序修正為第七條。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本校自八十九學年度試辦認輔導師制，實施以來成效不彰，且學生班級幹部功能亦喪失，擬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仍以班級單導師制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1.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一、各系所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班級導師一人（研究所學生總數達四十人以上分設兩班）。」修正為「一、各系所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班級導師一人（研究所實施認輔導師制）。」
- 2.第八條條文刪除「學生輔導活動費按班級學生數每人每月四十元（由各班導師自行分配運用，惟本項費用應於會計年度內開支，不得留至下一會計年度）。」等文字，增列「每年發十二個月（新生班級九月起發放，應屆畢業班級發至六月底止），認輔導師制每認輔一名學生每月導師指導活動費新台幣二百一十元整。」等文字。
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八條 每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週兩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發給，每年發十二個月（新生班級九月起發放，應屆畢業班級發至六月底止），認輔導師制每認輔一名學生每月導師指導活動費新台幣二百一十元整。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略）

陸、散會

下午五時四十分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014-3-01-0203